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2-甲基戊二胺精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 吨/年 2-甲基戊二胺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中景恒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3000 吨/年 2-甲基戊二胺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的信息内容：生产工艺中的反应温度、反应压强、反应时间；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涉及的反应温度、反应压强、反应时间等均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表中明确了相关评价结论。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